

浙江省电子竣工图编制工作方案

为有效支撑工程档案数字化综合集成改革，健全工程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体系，推动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电子竣工图编制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设工程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竣工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共享便利性。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开展电子竣工图编制，并在竣工联合验收、消防验收、竣工决算、备案抽查、档案验收等工作中，全面应用电子竣工图。自实施起两年内，电子竣工图可采用施工图加设计变更联系单或重新绘制变更施工图的形式。2028 年 X 月 X 日开始，设计变更要重新绘制施工图，编制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中获取变更后的施工图，实现通过文件归集场景，一键提取竣工图，实现电子竣工图一张图形式。

二、工作原则

（一）确保竣工图的真实性。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强化审批流程，加强过程监督，确保电子竣工图与工程实际状态一致，为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二）提升竣工图的完整性。结合相关部门的工作需求，竣工图编制要发挥数字化的优势，确保电子竣工图覆盖工程建设全部内容，包含必要的技术细节和文档支撑，涵盖相关专业技术图纸、计算书、设计文本、审批资料等文件。

（三）推进编制的及时性。建立健全与电子竣工图匹配的施工过程质量监管体系，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严控工程监督检查环节。设计变更数字化理念贯穿施工全过程，与施工进度同步更新电子化施工图。如隐蔽工程验收、重大设计变更等关键节点需及时验证图纸准确性，为文件归集一键提取竣工图奠定基础。

（四）加强编制的协同性。根据建设行业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电子竣工图编制过程中的责任与分工，规范电子竣工图编制流程，通过电子竣工图编制的发起、提取、绘制、确认等流程，推进参建单位的竣工图编制工作，以质量监督、安全检查等方式，规范工程建设管理，确保竣工图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三、工作任务

(一) 落实编制各方责任

1. **压实建设单位编制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落实编制工作，明确编制人，保障编制经费，组织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依托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时、清晰、准确、规范地完成电子竣工图编制。

2. **落实设计单位的设计主体责任。**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建设过程中产生设计变更的，应及时反馈至建设单位，明确变更原因并将设计变更文件上传至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其中涉及施工图审查内容的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3. **落实施工单位现场核实责任。**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中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过程做好现场的真实施工记录，需发起变更的，及时反馈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核实图纸与现场的一致性，确保竣工图能够真实、准确、清晰、完整地反映工程实际状况。

4. **落实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确保项目“按图施工”，并依法承担监理责任。发现不按照“全过

程图纸系统”中的施工图或者变更文件施工的，要依法依规行使监理义务。

(二) 加强设计变更管理

为切实维护建设工程的安全性和严肃性，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项目发生设计变更时，参建单位要确认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绘制变更施工图，及时上传变更图纸及变更依据，并由建设单位在系统中予以确认，涉及规划、人防、环保、市政公用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内容的变更，应当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同意；涉及施工图审查内容的，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变更部分重新进行审查，通过后出具审查合格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或完成免审备案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 形成电子竣工图成果

各地主管部门要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及各部门协同管理需求，按照电子竣工图编制要求，明确系统迭代升级需求，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功能迭代，实现建设单位可通过“浙里建”-电子文件归集场景一键提取竣工图。同时各地市要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及云资源保障工作。

(四) 加强成果应用

实行电子竣工图的建设工程，在竣工联合验收、消防验收、竣工决算、备案抽查、档案验收等工作中，均要采用电子竣工图，不再要求绘制纸质蓝图竣工图，打通建设工程审批服务全程数字化“最后一公里”。通过竣工图的电子信息化改革，同时加强各部门协同运用，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与审批管理、建筑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等系统的数据共享，做到“一图多用，一图到底，一目了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竣工图编制工作，要有改革创新思维，要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结合各地实际制订政策措施，提出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协调解决电子竣工图编制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 加强行业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在竣工联合验收、消防验收、竣工决算、备案抽查、档案验收等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中，全面采用电子竣工图。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检查、质量抽查、项目验收等监管工作中，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动态监测管理，确保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职责，实现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资料跨部门协同共享及监管，工程建设行为全

过程可查可溯。

(三) 试点先行先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在温州、衢州、舟山、海宁等地开展电子竣工图编制试点工作。试点项目中，建设单位可以采用调取系统内的施工图作为底图，绘制竣工图；各地住建部门在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等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中，均应积极应用电子竣工图，不再要求绘制纸质蓝图竣工图。自试点起两年内，电子竣工图可采用系统内的施工图作为底图，结合图纸圈注、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形式（即图纸加联系单形式）；两年后，设计变更均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施工图，编制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中获取变更后的施工图，直接作为竣工图。